

# 建筑电气防火委托 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GDZQDJ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

委 托 方: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受委托方: 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检 测 合 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罗衍汉

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南路 11 号

联系方式：19928220777

受委托方（乙方）：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妙玲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136 号 1501 房、1506 房、1507 房

联系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检测的法律法规，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建筑物的电气设施等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检测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

项目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南路 11 号

检测面积：约 20248 m<sup>2</sup>

## 二、委托检测的内容和依据：（注：根据实际委托情况在□里打“√”）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测试；☒接地电阻的检测；

☒低压配电装置测试；☒室内配电线路检测；☒导线连接、导线与设备或器具连接测试；☒开关、插座测试；☐其他 \_\_\_\_/\_\_\_\_

检测依据：☒《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2016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

### 三、检测完成时间

2025年    月    日前完成检测工作，若因甲、乙双方原因无法进行检测的，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顺延工期。

### 四、检测结果

1、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出具技术检测报告；如果需要整改的，乙方可等甲方整改完成，针对其不符合项目做一次免费的复检，超出一次的复检项目需另行收取费用，每次复检费用为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2、该检测报告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交付方式：①甲方自取☐ ②乙方送达☐ ③乙方邮寄☒

### 五、检测费用和结算方式

1、电气检测全部费用（含 6%增值税、检测费、交通费、食宿费、咨询审查费等），合计¥20652.96（大写人民币：贰萬零陆佰伍拾貳元玖角陆分）。

评估完毕，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收款账户：

户名：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渡路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账号：3602 8626 0910 0294 369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被检设施的竣工图等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安排入场。

2、检测过程中，现场如出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气设备，甲方需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乙方再次安排检测技术人员进场检测；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现场不合格设备进行整改，乙方则按照实际情况出具不合格检测报告，甲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3、甲方需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按时支付检测费，甲方逾期支付的，需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甲方仍不予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对其出具的数据和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要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5、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

6、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检测无法完成的，乙方无需退还收取的检测费。

7、双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因追偿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 七、保密协议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街）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乙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需要通知对方的事项，可按本合同所标明的通讯地址寄送信函的方式进行通知；如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未能实际收到对方信函的不利后果。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

乙方（盖章）：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

察院

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